

六 請人口委員會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六七（四十五）確保各項計劃在其將來提送理事會之報告書中更易辨別，並更加明確說明計劃之優先次第。

一九七〇年四月三日，
第一六七三次全體會議。

一四八七（四十八）•人口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¹³√

一九七〇年四月三日，
第一六七三次全體會議。

¹³√ 同上，補編第三號（E/4768）。